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

修訂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伍、甄選標準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<u>或</u>達七十五分<u>(或 GPA 達 2.93)</u>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<u>(或 GPA 達 3.38)</u>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	伍、甄選標準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<u>及</u>達七十五分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	1.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立本校甄選機制。 2.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報考機會，故修改甄選標準，並新增 GPA 標準，使辦法更臻完善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(草案)

106.10.19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6.11.3 校長核定

106.11.30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

106.12.6 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對象、名額

- 一、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，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肆、獎學金金額

- 一、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，將享有每月 8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受領月份，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。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，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。
- 三、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，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甄選標準

-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或 GPA 達 2.93)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(或 GPA 達 3.38)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- 三、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(例如：性向測驗、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)
- 四、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：

- 1.書面資料 50%(含學業成績表現、在校表現、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)。
- 2.面試成績 50%。
- 3.適應測驗相關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。
- 4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成績。

陸、申請及甄選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1.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2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。
- 3.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4.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
- 5.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）。
- 6.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- 7.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，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。
2. 複審：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，辦理面試。
3. 決審：由師培中心召開「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」，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。

柒、受獎學生義務

一、通過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學生，應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」的理念，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，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、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。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將終止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。
- （二）延長修業年限期間。
- （三）因故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
二、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- （二）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- （三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
- （四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（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）。
- （五）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（六）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，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

(七)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